

公司代码：600725

公司简称：*ST 云维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观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16.22亿元，净利润为16.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5亿元，未分配利润-28.72亿元。

因此，公司董事会建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云维股份”变更为“*ST 云维”。2016 年度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正在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目前虽然已经确定重组标的，但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维股份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工集团	指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维集团	指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大为制焦	指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大为焦化	指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大为商贸	指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大为恒远	指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云维飞虎	指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大为煤焦	指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大为制氮	指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泸西焦化	指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YUNWEI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NY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凡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桂腾雷
联系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云维股份办公室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云维股份办公室
电话	0874-3068588、3064195	0874-3068588、3065539
传真	0874-3065519、3064195	0874-3065519、3064195
电子信箱	libin@ywgf.cn	gui_tl@q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55338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5338
公司网址	http://www.ywgf.cn
电子信箱	yunwei@ywgf.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云维	600725	云维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兴苑路 8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进科、李承芳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871,158,575.92	2,790,908,054.51	-32.96	6,623,463,6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563,352.81	-2,600,331,810.13	不适用	-1,047,825,2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242,149.38	-2,611,265,097.79	不适用	-1,061,534,1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55,119.35	-101,846,316.93	不适用	76,920,156.0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99,235.54	-1,867,329,591.16	不适用	319,873,341.33
总资产	217,550,755.30	7,903,427,755.41	-97.25	12,634,872,234.65
期末总股本	1,232,470,000.00	616,235,000	100	616,235,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4.22	不适用	-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	-4.22	不适用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	-4.24	不适用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	不适用	-1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	不适用	-124.74

2015 年期末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做计算。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7,039,133.29	461,318,716.06	566,629,399.35	476,171,3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17,087.31	-135,022,634.77	-710,578,167.40	2,537,581,2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720,356.24	-118,967,829.02	-650,725,270.01	-614,828,6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137.08	24,418,261.31	-31,436,733.06	-348,362,510.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060,204.47		-12,642,440.84	-22,172,26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8,883.36		7,401,406.32	22,517,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7,812,464.71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0	9,107,740.28
债务重组损益	4,187,049,677.66		1,142,891.02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1,489,774.87		0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91,752.81		0	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000,000.00		7,000,000.00	9,1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2,674.97		323,758.70	556,11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6,315,822.13		-52,008.02	-5,253,817.67
所得税影响额	-696,335.20		-52,784.23	-216,765.24
合计	3,077,805,502.19		10,933,287.66	13,708,907.0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1995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95(105)号文件批准，由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并按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云维”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主营煤化工，有着四十多年发展历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以下主要产品：

1. 焦炭产品：主要用于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公司在报告期拥有焦炭产品产能400万吨/年，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地区影响力，采用直接用户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内销为主，积极拓展越南等东南亚市场。2016年，焦炭产能仍然过剩严重，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预计今后产能过剩的局面会逐步好转。

2. 甲醇产品：甲醇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甲醛、塑料、医药、农药、染料、合成蛋白质等工业生产，还是一种基本的有机溶剂。公司报告期内甲醇产品产能40万吨/年，采用直接用户和经销商双线销售的模式。2016年全国甲醇9月份以前均在低位运行，进入10月份煤炭涨势推动甲醇生产成本走高（煤制甲醇占到甲醇总产能的70%），原油价格大涨也带动甲醇上涨，甲醇市场需求表现良好，供需面支撑强烈。12月生产装置检修及环保压力导致国内甲醇供应减少，西北烯烃需求稳健支撑，市场炒涨情绪高涨，国内甲醇市场大幅上扬创下年内价位新高。

3. 顺酐产品：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双烯合成、制药物、农药、染料中间体及制聚酯树脂、醇酸树脂、马来酸等有机酸，也用作脂肪和油防腐剂等，目前国内主要应用于玻璃钢行业的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R)；加氢类产品中的1,4-丁二醇、四氢呋喃和γ-丁内酯；也应用于涂料、润滑油添加剂、农药、酒石酸、琥珀酸及酐、四氢苯酐、改性松香等方面。公司报

告期内顺酐产品产能 5 万吨/年，采用直接用户和经销商双线销售的模式。2016 年度受制于原料供应不足，导致焦化粗苯产量降低，装置效率以及销售渠道优势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4. 炭黑产品：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料，也用作油墨、涂料和塑料的着色剂以及塑料制品的紫外光屏蔽剂。公司报告期内炭黑产品的产能为 15 万吨/年，采用直接用户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模式。我国当前的炭黑总体供大于求，行业开工率较低。2016 年，全球汽车市场的稳步增长和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刺激了轮胎市场轻微复苏，炭黑下游市场轮胎行业正处于景气底部复苏的阶段。因报告期钢铁行业去产能加快，产量下滑，国内焦化行业平均开工率 50%左右，导致煤焦油市场，特别是西南片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制约公司产能发挥。

5. 煤炭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拥有 2 个生产型煤矿和 1 个在建煤矿，目前的核定产能为 20 万吨/年，生产原煤供给公司生产焦炭或用于锅炉燃煤。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还有非芳烃、甲苯、二甲苯、工业萘、轻油、洗油、酚油等煤焦油深加工产品，还具有一定规模的原煤选洗加工和硫酸铵、双氧水的生产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详见公司临 2016-094 号《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临 2016-095 号《关于公司资产拍卖情况说明的公告》）。

资产拍卖范围如下：

1. 其他应收账款

科目	名称	截至2016年11月21日 账面价值（元）
其他应收账款		137,708,702.5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科目	名称	出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24.8%

3. 长期股权投资

科目	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90.91%
长期股权投资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54.8%
长期股权投资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23.69%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51.28%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21.85%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5%
长期股权投资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15%

4.无形资产

科目	名称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账面价值 (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2 宗土地使用权	8,438,209.23
无形资产	信息化工程等	26,165,768.23
合计		34,603,977.45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 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 (详见公司临 2016-101 号《关于公司资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 资产承接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公司后续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 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其中: 境外资产 0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煤焦化产业链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装置设备设施基础条件好, 煤焦油深加工装置较为齐全, 具体分析如下:

1. 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的滇东北地区, 紧贴贵州, 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和水资源 (根据《云南省煤炭工业发展行动计划 (2008 年-2012 年)》, 全省探明煤炭资源量为 277.16 亿吨, 预测资源量为 413.84 亿吨, 居全国第 11 位, 在南方省区居第 2 位, 仅次于贵州), 是全国少数煤炭资源和水资源呈正向分布的区域之一, 工业基础好, 适合发展煤化工。

2. 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年产 400 万吨焦炭、40 万吨甲醇、15 万吨炭黑和 5 万顺酐的生产装置, 与国内独立焦化和云南省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公司炼焦装置及配套的多联产和一体化下游化产装置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供求改善后能够较好的发挥出规模优势。

3. 技术优势: 公司物流设施齐备, 装置装备基础条件好, 同时具有一批成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队伍, 在侧装大容积焦炉炼焦综合技术、气体净化转化合成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联产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实力和优势, 5.5 米侧装捣固焦炉炼焦和焦炉气纯氧转化制甲醇等技术为国内首家规模化生产企业。

4. 品牌优势：公司云维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焦炭产品质量获得云南、贵州、广西和四川主要客户的信任，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飞虎”牌炭黑在炭黑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5. 区位优势：云南省是我国面向东南亚的“桥头堡”，水、电、有色、煤炭等资源丰富，随着“一带一路”和沿边金融体制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有利于公司产品向东南亚拓展，从长远发展来看，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需求不振，煤化工产业产能严重过剩影响，2016年云维股份产品销售不畅，资金周转困难，原料煤供应难以保证，焦化装置长期低负荷运行，焦化深加工装置生产受限，主要产品成本售价长期处于严重倒挂状态，经营持续亏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发行成功，资金极度紧张。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6月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2016年8月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面对严峻形势，公司一是通过加强基础管理，降低成本，控费节支，做好营销，严控贷款风险，努力减少经营亏损，维护员工稳定。二是抓好安全环保不放松，安全环保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指标。三是多方协调解决职工困难，千方百计促使员工队伍整体稳定，四是配合管理人推进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年内顺利完成了公司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走出困境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云维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重整事项产生债务重组损益41.87亿元，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得以由负转正。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全年合并营业收入18.71亿元，较去年减少33%，合并利润总额16.22亿元，合并净利润16.20亿元，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4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48元。在资金紧张、炼焦煤采购困难、超限超载治理及焦炭市场销售不畅等因素影响下，焦化装置长期低负荷运行。报告期内生产全焦113.5万吨，完成计划的66.4%，销售全焦115.7万吨，产销率102%；生产精甲醇6.67万吨，完成计划的63.7%，销售甲醇6.79万吨，产销率102%；生产炭黑5.67万吨，完成计划的76.9%，销售炭黑5.36万吨，产销率95%；生产顺酐2.35万吨，完成计划的58.9%，销售顺酐2.3万吨，产销率97%；生产焦油4.35万吨，完成计划的72.3%；加工焦油7.26万吨，完成计划的83.4%，销售煤焦油类深加工产品2.99万吨。（煤焦油类深加工产品有粗酚、轻油、脱酚酚油、工业萘、改质沥青、洗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71,158,575.92	2,790,908,054.51	-32.96
营业成本	1,904,434,597.97	3,131,138,730.24	-39.18
销售费用	121,948,092.19	208,196,026.03	-41.43
财务费用	411,655,922.37	616,300,883.02	-33.21
资产减值损失	937,398,722.53	2,110,855,492.26	-55.59
营业外收入	4,520,760,912.33	10,647,538.99	42,358.27
营业外支出	1,322,590,404.04	14,421,923.79	9,070.69
所得税费用	2,813,158.86	38,411,659.00	-9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946,588.83	3,611,864,736.30	-5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036.08	5,160,029.77	-7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9,088.47	43,218,909.89	-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163,743.09	3,319,026,359.91	-5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04,272.46	222,149,457.86	39.14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82,572.00	21,731,227.79	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744,504.22	5,000,964,345.23	-6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769,000.00	1,091,372,147.49	9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906,636.64	4,842,235,992.43	-6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364,420.86	732,698,780.61	79.8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产品	52,516,707.02	38,649,495.93	26.41	-59.12	-67.49	增加 18.96 个百分点
炼焦产品	986,256,844.83	1,133,483,496.85	-14.93	-25.54	-35.71	增加 18.18 个百分点
化肥产品	86,042,894.23	82,360,524.17	4.28	6.91	7.4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655,212,611.67	614,391,195.29	6.23	-42.79	-44.60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尿素	83,690,226.71	80,007,856.73	4.40	3.99	4.3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原料煤	52,516,707.02	38,649,495.93	26.41	-59.12	-67.49	增加18.96个百分点
顺酐	116,736,308.59	109,395,046.00	6.29	-33.27	-34.79	增加2.19个百分点
焦炭	986,256,844.83	1,133,483,496.85	-14.93	-25.54	-35.71	增加18.18个百分点
焦油	1,505,739.16	1,472,612.90	2.20%	-96.91%	-97.25%	增加11.88个百分点
甲醇	98,840,907.13	93,006,246.44	5.90%	5.09%	1.65%	增加3.18个百分点
苯	80,103,828.79	70,354,564.25	12.17%	-41.18%	-41.37%	增加0.28个百分点
炭黑	249,333,298.09	222,915,037.82	10.60%	-10.16%	-13.78%	增加3.7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1,774,506,367.95	1,863,229,083.20	-5.00	-33.64	-39.18	增加9.56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5,522,689.80	5,655,629.04	-2.41	12.99	25.11	减少9.9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库存量(万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焦炭	113.50	115.71	9.39	-26.79	-26.52	-19.05
甲醇	6.67	6.79	0.61	-33.50	-35.70	-16.44
炭黑	5.67	5.36	0.74	-21.25	-26.68	72.09
顺酐	2.35	2.28	0.24	-30.68	-29.63	41.18
硫酸铵	0.92	0.94	0.03	-48.89	-47.19	-4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例 (%)
煤炭产品	材料	3,515,749.87	11.10	32,815,768.67	41.86	-30.76
煤炭产品	人工	8,284,531.76	26.17	17,988,646.73	22.95	3.22
煤炭产品	制造费用	19,859,620.28	62.73	27,589,225.74	35.19	27.54
炼焦产品	材料	908,274,065.17	88.30	1,389,747,538.33	89.41	-1.11
炼焦产品	人工	35,947,330.72	3.49	42,520,531.89	2.74	0.75
炼焦产品	制造费用	84,369,523.64	8.20	122,020,600.04	7.85	0.35
化工产品	材料	647,281,286.73	74.56	348,108,324.37	75.92	-1.36
化工产品	人工	27,067,770.37	3.12	9,496,521.04	2.07	1.05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193,742,382.53	22.32	100,919,290.27	22.01	0.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原料煤	材料	3,515,749.87	11.10	32,815,768.67	41.86	-30.76
原料煤	人工	8,284,531.76	26.17	17,988,646.73	22.95	3.22
原料煤	制造费用	19,859,620.28	62.73	27,589,225.74	35.19	27.54
焦炭	材料	908,274,065.17	88.30	1,389,747,538.33	89.41	-1.11
焦炭	人工	35,947,330.72	3.49	42,520,531.89	2.74	0.75
焦炭	制造费用	84,369,523.64	8.20	122,020,600.04	7.85	0.35
甲醇	材料	202,889,173.54	80.72	297,538,611.16	77.88	2.84
甲醇	人工	5,308,644.57	2.11	6,510,269.79	1.7	0.41
甲醇	制造费用	43,147,548.18	17.17	78,005,212.53	20.42	-3.25
苯	材料	35,189,195.70	60.21	50,569,713.21	66.13	-5.92
苯	人工	2,434,866.09	4.17	2,986,251.25	3.91	0.26
苯	制造费用	20,821,942.34	35.63	22,914,077.74	29.96	5.6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227.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395.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销量下降所致；

(2)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下降，运输费用、装卸费下降；

(3)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有息负债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停止计息；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拍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处置债权损失及支付重整费用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期冲回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为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2,907.49
研发投入合计	422,907.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采购量随之下降所致；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清偿了所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等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尾款所致；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重整公司偿还贷款后均未新增借款，以及未重整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进行到期贷款的置换所致；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从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取得重整专项借款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按重整清偿率清偿债务，以及未重整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进行到期贷款的置换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偿还信用证、票据及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进行重整，确认重整损益 34.02 亿。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216,737,252.47	99.63	2,627,583,731.92	33.25	-91.75
非流动资产	813,502.83	0.37	5,275,844,023.49	66.75	-99.98
流动负债	75,342,017.87	34.63	9,047,621,381.40	114.48	-99.17
应付债券	0	-	994,611,234.07	12.58	-
预计负债	46,309,501.89	21.29	0	-	-
非流动负债	46,309,501.89	21.29	1,580,478,442.97	20.00	-97.07

其他说明

(1)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按《重整计划》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子公司所致。

(2) 公司各项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偿及拍卖子公司股权所致。

(3) 应付债券期末数为 0，主要原因是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代公司偿还了 10 亿元公司债；

(4)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6,309,501.8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重整中需进行连带责任清偿,对尚未到期及涉诉的担保贷款按照重整相关要求提存了现金。

(5) 公司其他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偿及拍卖子公司股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使用的管理人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02,200,842.96 元,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管理人移交协议,其中的 66,712,019.30 元(含支付的手续费)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已申报暂未确认的债权提存的资金,按照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管理人账户内提存的资金继续提存在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偿还重整债务。剩余部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从管理人账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炼焦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这些相应法律法规的执行,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有着直接的影响。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属于炼焦行业,炼焦是指炼焦煤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到 1000℃左右(高温干馏),通过热分解和结焦产生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炼焦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主要产品有

(1) 焦炭。炼焦最重要的产品,大多数国家的焦炭 90%以上用于高炉炼铁,其次用于铸造与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少量用于制取碳化钙、二硫化碳、元素磷等。在钢铁联合企业中,焦粉还用作烧结的燃料。焦炭也可作为制备水煤气的原料制取合成用的原料气。

(2) 煤焦油。焦化工业的重要产品,其产量约占装炉煤的 3%~4%,其组成极为复杂,多数情况下是由煤焦油工业专门进行分离、提纯后加以利用

(3) 煤气和化学产品。氨的回收率约占装炉煤的 0.2%~0.4%，常以硫酸铵、磷酸铵或浓氨水等形式作为最终产品。粗苯回收率约占煤的 1%左右。其中苯、甲苯、二甲苯都是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硫及硫氰化合物的回收，不但为了经济效益，也是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经过净化的煤气属中热值煤气，发热量为 17500kJ/Nm³ 左右，每吨煤约产炼焦煤气 300~400 m³，其质量约占装炉煤的 16%~20%，是钢铁联合企业中的重要气体燃料，其主要成分是氢和甲烷，可分离出供化学合成用的氢气和代替天然气的甲烷。

2016 年，焦化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出：市场供需矛盾有所缓解，产品价格震荡走高，焦化企业经济效益得到明显的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生铁产量为 7.01 亿吨，同比增长 0.7%；粗钢产量为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特别是伴随着 3、4 月份钢价短期内大幅上涨超过 40%，虽然 5 月份有所回落，但 6 月份以来缓慢攀升，钢铁企业复产、增产较为明显，特别是粗钢产量连续 10 个月实现正增长。在与焦化行业密切相关的粗钢产量持续增长的拉动下，2016 年全国焦炭产量为 4.49 亿吨，同比增长 0.6%。

公司拥有年产 400 万吨焦炭、40 万吨甲醇、15 万吨炭黑和 5 万顺酐的生产装置，与国内独立焦化和云南省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公司炼焦装置及配套的多联产和一体化下游化产装置符合循环经济要求，供求改善后能够较好的发挥出规模优势。在侧装大容积焦炉炼焦综合技术、气体净化转化合成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联产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实力和优势，5.5 米侧装捣固焦炉炼焦和焦炉气纯氧转化制甲醇等技术为国内首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公司云维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焦炭产品质量获得云南、贵州、广西和四川主要客户的信任，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飞虎”牌炭黑在炭黑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根据市场对焦炭产品的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该业务模式下对销售市场的把握及销售计划的准确性要求较高，除关联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外，另有部分贸易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炼焦	原煤	钢材、冶金、化工	石油价格、原煤、供需状况
焦油	炼焦	原煤	炭黑等深加工行业	石油价格、原煤、供需状况
顺酐	化工	苯	建材等行业	石油价格、原煤、供需状况

炭黑	化工	焦油	涂料、色母、添加剂、轮胎等	石油价格、原煤、供需状况
原料煤	煤炭		电力、燃料、炼焦	石油价格、原煤、供需状况
甲醇	化工	焦炉煤气	甲醛、燃料, MTBE、草甘膦	供需状况、石油价格

(3). 研发创新□适用 不适用**(4). 生产工艺与流程**□适用 不适用**(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大为制焦	200 万吨焦炭/年	37.3		
大为焦化	100 万吨焦炭/年	19.2		
泸西焦化	100 万吨焦炭/年	15.7		
大为恒远	5 万吨顺酐/年	47		
云南云维飞虎	15 万吨炭黑/年	55.3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受煤化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 公司焦炭产品市场持续低迷, 市场售价与生产成本严重倒挂, 生产经营资金异常紧张。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情况下, 为减少经营亏损, 缓解产能压力, 报告期内决定停止部分焦化装置的生产运行, 其中: 泸西焦化所属装置全线停止生产运行, 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 3#焦炉装置停止生产运行, 合计减少焦炭产能 130 万吨/年, 甲醇产能 10 万吨/年, 双氧水产能 5 万吨/年。(详见公司临 2016-051 号公告)。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泸西焦化所属装置全线停止生产运行, 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 3#焦炉装置停止生产运行。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万吨)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炼焦煤	询价比价	154.55	1-8 月份煤价小幅波动, 幅度在 10-100 元/吨波动, 9 月份	营业成本增加

			起煤价大幅高频次调整，12 月末较 8 月末，煤价涨 800-900 元/吨。	
燃料煤	询价比价	20.93	1-10 月份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在 42-90 元/吨波动，11 月至 12 月末涨幅在 157 元/吨。	营业成本增加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直接用户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内销为主，积极拓展越南等东南亚市场。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元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产品	52,516,707.02	38,649,495.93	26.41	-59.12	-67.49	增加 18.96 个百分点
炼焦产品	986,256,844.83	1,133,483,496.85	-14.93	-25.54	-35.71	增加 18.18 个百分点
化肥产品	86,042,894.23	82,360,524.17	4.28	6.91	7.4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655,212,611.67	614,391,195.29	6.23	-42.79	-44.60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定价策略：

1、以市场作为导向，边际贡献测算价格为基础，作为公司产品基本的定价策略。

一般情况下，在以边际贡献为 0 时的预测价，作为公司产品销售最低指导价。然后参考相邻的同行企业对同一目标市场，投放同质产品的出厂价，或者参考不同区域的同行企业同质产品投放目标市场的价格扣除物流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倒推公司出厂价，作为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

2、当产品供过于求的时候，一般对相同目标市场的销售价格相差不太大，但为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采用对提货量达到一定数量以上客户给以一定优惠的定价策略，或根据货

款支付情况的好坏采用一定差价的定价策略；当产品供不应求的时候，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必要的主动提价或对客户进行限额供应的方式达到被动提价的目的。

3、根据比较权威的交易网站发布的主流市场报价，倒推公司出厂价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各公司产品最总定价，以根据上述定价策略提交价格委员会讨论确定各期产品最终定价。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正式开启供给侧改革，各省市煤企开始去产能工作，导致全年焦煤产量下降 10%以上，而钢铁供给改革去的产能大部分是已停止生产的产能，对产量影响较小，煤、钢产量的变化难以匹配，造成焦煤焦炭全年呈现供需错配的格局。下半年，随着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煤炭市场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煤价也从最低谷开始反弹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随之上扬。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万吨）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硫酸铵	0.9	比价议价（随行定价）	河口锦昇商贸	38.2
粗苯	1.3	以外部加权结算价格作为内部定价	内部关联公司使用	100
煤焦油	4.35	以外部加权结算价格作为内部定价	内部关联公司使用	100
工业萘、改质沥青、洗油、粗粉、轻油、脱酚油	2.99	比价议价（随行定价）	昆明坚仪经贸有限公司	62.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6.34	0.9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16日，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年11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详见公司临2016-094号《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临2016-095号《关于公司资产拍卖情况说明的公告》）。2016年12月21日，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5亿元（详见公司临2016-101号《关于公司资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资产承接方已于2016年12月26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2.55亿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12月21日，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包括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工产品，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96.36%。

该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合并营业收入 117,799.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4,536.62 万元，净利润 164,535.0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376.78 万元，主要因为确认了重整收益 16.89 亿元。

2.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964 万元，主营业务焦炭及化工产品，公司持股比例为 54.8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767.6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2,005.58 万元，净利润 42,005.5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459.41 万元，主要因为确认了重整收益 9.16 亿元。

3.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2,815,643.00 元，主营业务为化肥及化工产品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091.8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088.49 万元，净利润 -13,098.77 万元。

4.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3,872,276.00 元，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和矿产品销售、物流仓储服务，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9,832.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769.01 万元，净利润 -28,278.73 万元。

5.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440.00 万元，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顺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6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742.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835.39 万元，净利润 -11,835.39 万元。

6.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炭黑及化工产品，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65%。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410.0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317.17 万元净利润 -12,317.17 万元。

7.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5%，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环保和职业卫生的相关资质，对公司内部及面向市场提供环保服务。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3.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6.5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宏观来看，我国的富煤少油缺气的资源禀赋和多元化的国家能源战略决定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发展煤化工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安全的客观需要，是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煤化

工具有生存的基础和必要性。但是，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当前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行业生存压力剧增，尤其是煤焦化等基础化工原料企业开工率大幅下降，整个行业面临严峻挑战。

2016 年 2 月份，在经济增速放缓、去产能任务艰巨的大背景下，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全国所有煤矿的生产能力以每年 276 个工作日代替此前的 330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这一政策使得前 9 个月全国煤炭产量下降 10.5%，煤炭行业去产能效果显现，煤炭价格同时企稳回升。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30》报告指出，拉动中国煤炭需求的投资建设规模将依次进入高稳期和收缩期，在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重压力下，“减煤”将会成为长期趋势。我国煤炭消费峰值可能已经过去，预计到 2030 年消费量回落至 36 亿吨左右，占能源需求总量的比重降至 50% 以下。钢铁、建材行业及其他终端消费需求将大幅下降，电力行业煤炭需求将在峰值区小幅波动。煤化工，尤其是新兴煤化工行业将是未来煤炭消费的主要增长点，展望期内将保持较快增长，但不足以弥补钢铁、建材及其他终端煤炭需求的减量。

2016 年下半年，虽然焦化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但纵观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没有长期利好焦炭价格持续上涨的条件，从 2017 年年初焦炭期货价格走势可以看到，焦炭价格成小幅下降走势。另外，进入 2017 年，北京和华北地区的雾霾天气，社会各界对焦化企业的环保问题又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这无疑给焦化企业生存带来更大压力和严峻的挑战。2017 年，钢铁工业发展进入峰值区，钢铁去过剩产能任务依然艰巨，去产能不仅是钢铁行业所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也是国家站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更是着眼于解决钢铁行业发展中深层次问题，有助于在行业内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有助于由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迈进。作为与钢铁高度相关的焦化行业，同样面临产能过剩、流动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市场不规范竞争及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如何兼顾的局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根据规划，预计 2020 年，我国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另外，“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煤化工行业有望复苏，一方面政策层面不断释放暖意，另一方面油价的持续上涨也让大部分项目逐步体现经济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内执行重整计划，对所属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拍卖。当前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积极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使云维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精神，利用好供给侧改革和债转股等国企改革政策，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科学合理利用包括资本运作在内的多种措施，注入优质资产。

2. 经营计划：

积极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的市场调查和盈利测算，2017 年公司通过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预计采销煤炭 60 万吨，焦炭 40 万吨及其他化工产品，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

3. 基于公司现状，2017 年公司将主要展开推进以下工作：

(1) 苦练内功，做强营销，扩大市场，广开渠道，创新营销管理模式，扩大对外贸易，努力确保公司的经营稳定；

(2) 深挖潜力，严控费用，狠抓管理，夯实各职能部门的基础管理工作，继续强化财务预算管理；

(3)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做好重整收尾及维稳工作；

(4) 积极稳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预案编制、审批、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 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快速完成组织结构调整、职能职责调整、管控模式调整等工作，使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能够迅速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治企水平；

(6) 依法合规做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合规，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以保证资产重组得以顺利完成。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风险：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我国经济增速目标确定为 6.5%，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后低位运行，经济新常态下，煤炭、钢铁、建材、化工等传统行业去产能尚需要时间，今后一段时间产能过剩难以改观，公司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面临严峻挑战。

对策和措施：一方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做强营销，扩大市场，广开渠道，创新营销管理模式，扩大对外贸易，努力确保公司的经营稳定。

2.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和措施：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在省国资委及煤化集团领导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和实力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保最终选择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具备资产证券化条件的优质资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 市场风险：煤炭和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短期内难有根本好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市场供求矛盾仍然突出，公司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对策和措施：借助产能淘汰和减产带来的机遇，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和采购、营销渠道，提升公司销售的综合软实力和市适应场能力，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努力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生产经营的影响。一是紧抓源头供应渠道的维护，严把质量关，并确保煤炭采购供应渠道稳定。二要努力创新营销管理模式，以客户管理制度为抓手，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以服务客户为宗旨，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三是关注客户变动情况，确保货款安全和按时回款。四要坚持严格、科学、合理的管控，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货款回收率、应收款周转率、费用控制率等重点指标，确保贸易管理过程高效、规范、可控、稳定。五是通过深入调研、细致测算，优化物流管理，保障货物供应稳定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物流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5-038 号及临 2015-047 号公告）。

《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对涉及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规定了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提出了差异化分红政策；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规定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014、2015 年度由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云维股份原有总股本 61,623.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61,623.50 万股。转增后，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详见公司临 2016-102 号、临 2016-106 号公告）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10	0	1,567,258,937.31	0
2015 年	0	0	0	0	-2,600,331,810.13	0
2014 年	0	0	0	0	-1,047,825,259.95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云维股份”变更为“*ST 云维”。2016 年度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昆明中院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辖字 374 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令由其管辖上述重整案件。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本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表决《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共有 10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107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5,971,810,643.73 元。。债权人会议由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云维股份出资人组会议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云维股份管理人于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因《重整计划》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并对部分转增股份进行让渡，即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方案将用于偿债的股份登记至债权人证券账户。鉴于该事项对出资人权益影响重大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管理人为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重整计划》，云维股份及云维股份管理人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

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资产承接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及股票划转等有关事项已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上述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成后云维股份股票除权参考价格=(5.7-0)÷[1+(1,232,470,000-616,235,000)÷616,235,000]=(5.7-0)÷(1+1)=2.85 元/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维股份已按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的清偿和提存。云维股份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昆明中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云维股份重整程序。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	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	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	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
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	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2）。
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诉讼	详见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
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诉讼撤诉	详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诉讼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
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法院调解达成和解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法院调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0）。
公司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法院调解达成和解	详见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法

	院调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9）。
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诉讼	详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6）。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法院判决的结果	详见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案件法院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产能过剩的严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如期偿还到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陆续形成债务逾期，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23 日发布的临 2016-030 号、临 2016-036 号公告、2016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债务逾期 306,933.10 万元。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6 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起视为到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维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煤化集团因无力偿还债权人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目前仍处于司法重整过程中。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煤	6,000	2,293	由于钢铁等下游需求不足，公司销售受阻，炼焦、甲醇等装置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量与计划差距较大，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洗精煤、包装袋及其他	3,000	0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洗精煤	31,000	4,077	
小计			40,000	6,37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煤焦产品	2,000	0	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情况下，为减少经营亏损，缓解产能压力，停止了部分焦化装置的生产运行，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甲醇	3,000	1,801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甲醇及煤焦产品	3,000	1,143	
小计			8,000	2,944	-
合计			48,000	9,314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云维集团	云维股份	沾化30万吨尿素及其公辅设施	2013年4月22日	2016年12月21日	300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是	母公司
大为制氨	云维股份	50万吨合成氨及其公辅设施	2013年4月22日	2016年12月21日	400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确认委托管理收益 700 万元。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公司受托管理后，对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有自主权，可以充分发挥装置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关联装置的运行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证相关资产的正常运营和相关业务的平稳过渡，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3 号”《关于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但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 6 个月有效期内（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自动失效。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中共曲靖市委、中共沾益县委的扶贫工作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云维股份成立了云维股份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组织结构充实成员，并选派云维股份人力资源部干部到盘江镇荣兴村担任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长，对沾益区盘江镇荣兴村进行扶贫帮扶。

根据走访、调研的情况，结合荣兴村的实际，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重点，统筹规划，整合云维扶贫资源，合力攻坚。围绕今年的帮扶工作主题，协助村委会确定了今后三年的脱贫规划：

一是了解村内基本概况、贫困现状和致贫原因；二是确定了扶贫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三是制定了整体帮扶措施和一对一帮扶计划；四是加强组织建设、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结合盘江镇对荣兴村的整体扶贫目标，通过实施整村脱贫攻坚计划，有效解决全村贫困群众脱贫和发展问题，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培育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增强发展后劲。实现行政村通硬化公路、村组道路畅通、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电、户户有水、村村通广播电视、村村通电信网络。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争取 2016 年全村 121 户贫困户、466 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第一阶段：脱贫阶段。2016 年全村全部贫困户年均纯收入超越贫困线，2014 年人均收入超越 2800 元，脱贫 18 户；2015 年人均收入超越 3000 元，脱贫 20 户；2016 年人均收入超越 3300 元，剩余 83 户全部脱贫。第二阶段：发展阶段。围绕“五个一批”贫困人口，重点抓增收目标：稳粮优烟强桑，发展畜牧业、第三产业，扩大劳务产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扶贫工作小组组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筹集扶贫专项资金，力所能及的帮扶盘江荣兴村水泥 90 吨（折合资金 22050.00 元）解决贫困户建房、房屋修缮的实际困难。春节组织结对帮扶的干部入户对贫困户进行慰问，了解落实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协调配合脱贫攻坚工作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云维股份挂的 4 户贫困户有 2 户享受了危房改造政策，1 户贫困户享受了房屋修缮补贴，对荣兴村委会的 9 户贫困户每户发放 10 棵柿子树苗。协调沾益区人社局对贫困户进行种植、养殖方面内容的技能培训、外出打工、劳务输出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措施，扎实有效开展帮扶工作。通过各种帮扶工作的开展，荣兴村委会及贫困户均按计划顺利实现脱贫摘帽。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0
2. 物资折款	2.205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极度困难，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工作量大，经营形式严峻，对扶贫攻坚工作经费支持有限。云维股份下一步仍将一如既往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好“挂包帮”“转走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235,000	100	0	0	616,235,000	0	616,235,000	1,232,47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6,235,000	100	0	0	616,235,000	0	616,235,000	1,232,47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	0	0	0	0	0	0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	0	0	0	0	0	0	-
4、其他	0	-	0	0	0	0	0	0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16,235,000	100	0	0	616,235,000	0	616,235,000	1,232,47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16日，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以云维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61,623.50万股，转增后，云维股份总股本由61,623.50万股增至123,247.00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12月28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100%，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50%。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 公司	180,254,627	437,761,237	35.52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	71,406,265	173,415,215	14.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107,751,253	107,751,253	8.74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	34,052,575	34,052,575	2.76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碧光	5,191,281	12,728,825	1.03	0	无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行	8,271,827	0.67	0.67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5,079	7,953,764	0.65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168,043	7,168,043	0.58	0	无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5,787,037	5,787,037	0.47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5,325	5,365,325	0.4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437,761,237			人民币普通股		437,761,237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415,215			人民币普通股		173,415,21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07,751,253			人民币普通股		107,751,25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052,575			人民币普通股		34,052,575	
黄碧光	12,728,825			人民币普通股		12,728,8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271,827			人民币普通股		8,271,82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53,764			人民币普通股		7,953,7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168,043			人民币普通股		7,168,0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5,787,037			人民币普通股		5,787,0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5,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65,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伟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有（无）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

	证范围经营)、粘合剂、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焦、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编织包装袋;汽车运输;化工机械安装;出口产品;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生产和销售(凭取得的许可证经营);汽车维修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云维集团控股股东为煤化集团,煤化集团持有其 48.23% 股权,且持有云维股份 14.07% 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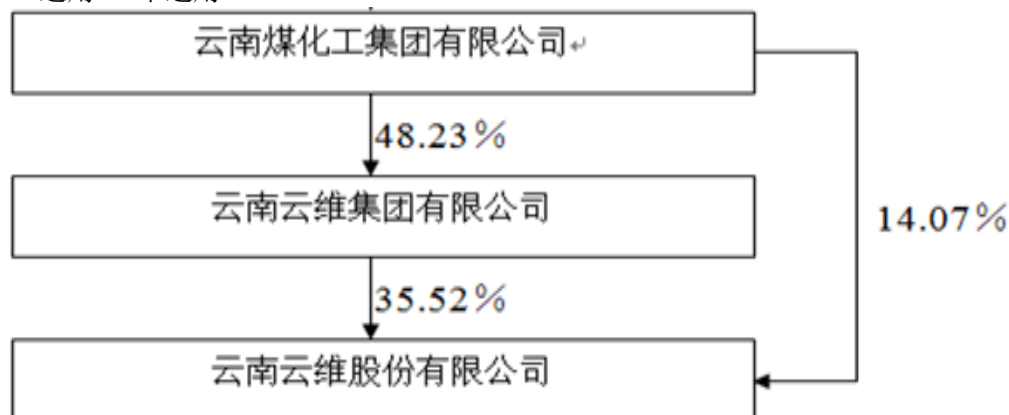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宁德刚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加工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资产经营。项目投资; 科研开发、技术咨询; 委托、租赁、承包经营; 种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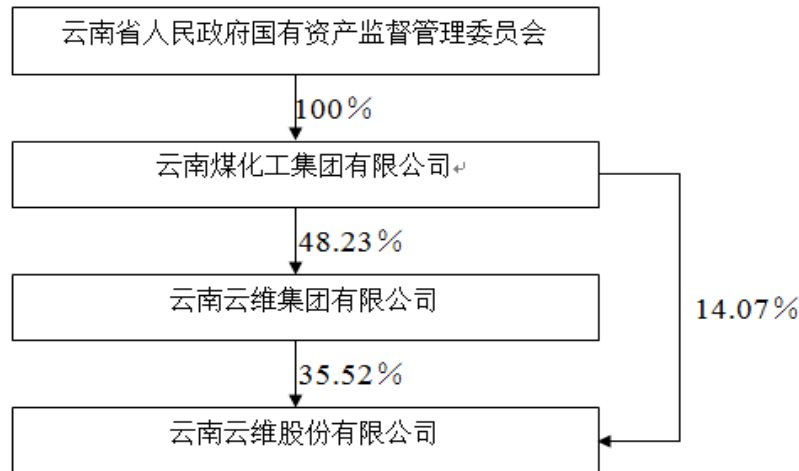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凡 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27.19	否
高建嵩	董事	男	49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0	是
林 力	董事	男	58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0	是
左爱军	董事	男	48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0	是
潘文平	董事	男	53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21.74	否
缪和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39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03月02日	2,124	3,611	1,487	21.74	否
曹一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5.00	否
王亚明	独立董事	女	57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5.00	否
徐 毅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5.00	否
徐石乔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03月02日	0	0	0	0	是
苟光亮	监事	男	56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0	是
徐团美	监事	女	36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13.72	否
李 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7年03月02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21.74	否
杨 椿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21.74	否
徐乔德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03月02日	0	0	0	21.74	否
陈云宝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21.74	否

李树全	总工程师	男	53	2014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16.00	否
蒋观华	财务负责人	女	39	2017年03月02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16.54	否
樊心磊	监事	男	54	2017年03月02日	2017年10月27日	0	0	0	0	是
合计	/	/	/	/	/	2,124	3,611	1,487	218.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凡剑	曾任曲靖市越州钢铁厂机修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科科长、发展公司经理，曲靖市焦化制供气工程项目筹备办负责人、项目公司副总经理，云维集团200吨/吨年焦化项目经理，曲靖市焦化制供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建嵩	曾任云南省第一安装工程公司技术员，云南省经贸委副主任科员主任，云南会泽县驾车乡科技副乡长，云南省经贸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云南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云南省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思茅区新农村建设指导工作队总队长、思茅区委副书记（挂职），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力	曾为富民县款庄公社知青，曾在云南省煤炭厅计划处、办公室、企业管理处工作，历任云南省煤炭厅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改革办副主任，云南省煤炭工业局劳资教育处处长，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煤炭工业局企事业改革处处长，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总经济师（国资委任命），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爱军	曾任云南沾益化肥厂团委副书记、书记、组织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兼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云南沾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文平	曾任原云南沾益化肥厂纯碱车间副主任，联碱分厂副厂长、厂长兼支部书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缪和星	曾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一平	曾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助工、工程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返聘）高级顾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明	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院长。现任昆明理工大学化工学院任教，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松香松节油专业委员会委员、理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会计师。1993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5月在云南省审计师事务

	所从事审计工作，任部门副主任；1998年4月至2009年6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任业务四部主任；2009年6月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原亚太中汇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业务四部主任。参与或负责多家股票上市审计工作，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经验。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石乔	曾任云南沾益化肥厂教育科教师、副科长，云南沾益化肥厂子弟学校校长、校长兼书记，云南沾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组织部长，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组织部长、纪委书记，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苟光亮	曾为云南省财政厅滇东北片驻厂员，在云南天然气化工厂财务处、审计室工作，曾任云南省化工厅资财处副处长，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副处长，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团美	曾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工作部法律顾问，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李 斌	曾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 椿	曾任原云南维尼纶厂原料分厂副厂长、有机分厂副厂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标准计量中心主任，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乔德	曾任云南沾益化肥厂联碱分厂氯化铵车间主任、联碱分厂副厂长，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生产筹备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云宝	曾任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生产筹备办副主任、生产部及安全环保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树全	曾任云南沾益化肥厂造气车间技术员、联碱分厂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产科副科长造气车间主任、设计科科长、基建技术部主任工程师，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蒋观华	曾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管理部副部长，云南解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樊心磊	曾任羊场煤矿总工程师、党委书记，一平浪煤矿党委负责人、矿长，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煤炭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苟光亮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部长		
高建嵩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力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左爱军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年1月18日	
徐石乔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3年1月16日	
樊心磊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1月1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凡 剑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12日	
凡 剑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30日	
凡 剑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3月30日	
缪和星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28日	
徐乔德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10日	
徐乔德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10日	
杨 椿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10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发放，结合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兑现年薪。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的应付报酬本报告期为 218.8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18.8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文平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19
退养	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43
销售人员	287
技术人员	921
财务人员	200
行政人员	232
安全保卫	148
合计	3,7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
本科	515
大专	1,149
中专	778
技校及以下	1,282
合计	3,73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16年进行了一次内部控制集中测评,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内控风险管控能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保证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有效行使表决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出现越权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

3.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会下的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有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设置了专用信箱和电话,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的沟通畅通,能够及时解答投资者的询问,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问询回复率100%。

7. 信息披露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2016年8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凡 剑	否	4	4	0	0	0	否	2
高建嵩	否	4	4	0	0	0	否	2
林 力	否	4	3	0	1	0	否	2
左爱军	否	4	4	0	0	0	否	2
潘文平	否	4	4	0	0	0	否	2
缪和星	否	4	4	0	0	0	否	2
曹一平	是	4	4	0	0	0	否	1
王亚明	是	4	4	0	0	0	否	2
徐 毅	是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云维债	122073	2011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0	5.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支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2015 年度公司债券）的利息，详见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付息公告》临 2016—024 号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云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回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2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云债暂停”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946,306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946,306,000 元。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由于公司持续亏损，生产经营困难，本次回售的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债券连带责任担保方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调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详见 2016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云债暂停”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

“云债暂停”公司债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集召开“云债暂停”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同意要求提前偿付“云债暂停”债券、同意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云债暂停”提供担保，并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云维股份应当提前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利息计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代为偿付了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共计 43 天）债券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云债暂停”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摘牌。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11 云维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由“11 云维债”更名为“云债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层
	联系人	刘勇
	联系电话	0871-6357798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其中 4.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228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信用等级由 A+ 下调 BB，并将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云债暂停”公司债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集召开“云债暂停”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提前偿付“云债暂停”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债券持有人表决同意要求提前偿付“云债暂停”债券、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向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云债暂停”提供担保，并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云维股份应当提前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利息计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代为偿付了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共计 43 天）债券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云债暂停”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摘牌。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13 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云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对《关于要求提前偿付“云债暂停”债券的议案》、《关于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2302号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云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云维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维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所述,云维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云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承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承芳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495.56	1,217,960,54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99,705.73
应收账款			606,697,905.81
预付款项			135,828,52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737.64
其他应收款		215,879,756.91	104,292,37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803,96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219,970.37
流动资产合计		216,737,252.47	2,627,583,73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155,334.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5,586.8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502.83	3,629,865,425.14
在建工程			615,619,862.03
工程物资			1,572,850.3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1,848,641.40
开发支出			
商誉			40,625,052.36
长期待摊费用			28,483,07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9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57,28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502.83	5,275,844,023.49

资产总计		217,550,755.30	7,903,427,75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8,780,24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4,411,618.33
应付账款			1,477,904,035.08
预收款项			108,964,08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97,071.26	152,572,130.38
应交税费		3,974,315.58	55,376,705.31
应付利息			65,417,43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170,631.03	243,968,838.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226,290.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342,017.87	9,047,621,38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000,000.00
应付债券			994,611,234.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0,902,208.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309,501.89	
递延收益			9,96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09,501.89	1,580,478,442.97
负债合计		121,651,519.76	10,628,099,82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2,470,000.00	616,2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9,626,674.88	1,811,340,63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855,569.51
盈余公积		105,508,475.01	124,205,433.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1,705,914.35	-4,434,966,22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9,235.54	-1,867,329,591.16
少数股东权益			-857,342,47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9,235.54	-2,724,672,06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550,755.30	7,903,427,755.41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495.56	197,074,61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000,000.00
应收账款			310,224,978.08
预付款项			3,630,541.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737.64
其他应收款		215,879,756.91	2,705,746,270.3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0,030.75
流动资产合计		216,737,252.47	3,303,917,16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66,2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282,620.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502.83	962,932.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24,55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502.83	203,936,363.06
资产总计		217,550,755.30	3,507,853,53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7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660,000.00
应付账款			227,036,707.45
预收款项			18,198,292.84
应付职工薪酬		8,197,071.26	10,593,564.00
应交税费		3,974,315.58	8,657,490.89
应付利息			36,505,297.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170,631.03	118,620,67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342,017.87	1,722,002,03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4,611,234.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309,501.8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09,501.89	1,034,611,234.07
负债合计		121,651,519.76	2,756,613,26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2,470,000.00	616,2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6,424,598.92	1,458,138,55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508,475.01	105,508,475.01
未分配利润		-2,518,503,838.39	-1,428,641,76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9,235.54	751,240,26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550,755.30	3,507,853,532.59
------------	--	----------------	------------------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1,158,575.92	2,790,908,054.51
其中：营业收入		1,871,158,575.92	2,790,908,05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6,480,999.86	6,461,023,316.66
其中：营业成本		1,904,434,597.97	3,131,138,73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63,637.00	22,932,876.10
销售费用		121,948,092.19	208,196,026.03
管理费用		284,380,027.80	371,599,309.01
财务费用		411,655,922.37	616,300,883.02
资产减值损失		937,398,722.53	2,110,855,49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47,151.23	-122,69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338.58	-122,695.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5,675,272.71	-3,670,237,958.09
加：营业外收入		4,520,760,912.33	10,647,53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94,687.38	
减：营业外支出		1,322,590,404.04	14,421,92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0,710,290.27	12,642,44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495,235.58	-3,674,012,342.89
减：所得税费用		2,813,158.86	38,411,65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682,076.72	-3,712,424,00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4,563,352.81	-2,600,331,810.13
少数股东损益		75,118,723.91	-1,112,092,19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785.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3,785.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93,785.9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793,785.9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9,682,076.72	-3,696,630,2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563,352.81	-2,584,538,02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18,723.91	-1,112,092,191.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4.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	-4.22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4,623,230.09	618,765,258.24
减：营业成本		271,148,010.29	486,909,940.93
税金及附加		2,256,714.25	9,291,476.59
销售费用		8,281,740.08	13,606,748.66
管理费用		55,772,396.49	55,267,387.46
财务费用		-113,006,241.10	-77,275,928.91
资产减值损失		882,732,129.03	1,031,340,36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31,542.59	-122,69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338.58	-122,69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029,976.36	-900,497,423.66
加：营业外收入		2,198,620,216.82	2,239,70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46,452,31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96,14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862,076.15	-898,257,721.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862,076.15	-898,257,72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9,862,076.15	-898,257,72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946,588.83	3,611,864,73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036.08	5,160,02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9,088.47	43,218,9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703,713.38	3,660,243,67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163,743.09	3,319,026,35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04,272.46	222,149,45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10,914.05	67,816,91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79,903.13	153,097,26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558,832.73	3,762,089,99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55,119.35	-101,846,31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24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73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2,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8,912,620.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14,434.98	2,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82,572.00	21,731,22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70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2,572.00	25,757,93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97,006.98	-22,957,93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744,504.22	5,000,964,345.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769,000.00	1,091,372,14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2,513,504.22	6,092,336,49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906,636.64	4,842,235,99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9,848.77	406,350,59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364,420.86	732,698,78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910,906.27	5,981,285,36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02,597.95	111,051,12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9,528.38	-13,753,12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7,023.94	87,660,14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495.56	73,907,023.94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4,413.00	230,003,14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337.49	12,732,75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27,750.49	242,752,55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151,991.16	317,100,4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40,272.03	24,796,8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2,947.92	9,898,16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6,250.40	24,861,7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741,461.51	376,657,2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3,711.02	-133,904,66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24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73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9,15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6,14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1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7,0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6,142.95	-22,607,01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4,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61,000.00	916,544,72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61,000.00	1,971,394,72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458,473.90	644,410,39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8,868.83	133,173,78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8,671.12	1,381,397,76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76,013.85	2,158,981,94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4,986.15	-187,587,22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2,581.92	-344,098,90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0,077.48	372,678,98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495.56	28,580,077.48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6,235,000.00				1,811,340,631.48			15,855,569.51	124,205,433.57		-4,434,966,225.72	-857,342,477.80	-2,724,672,06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35,000.00				1,811,340,631.48			15,855,569.51	124,205,433.57		-4,434,966,225.72	-857,342,477.80	-2,724,672,06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6,235,000.00				-181,713,956.60			-15,855,569.51	-18,696,958.56		1,563,260,311.37	857,342,477.80	2,820,571,30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4,563,352.81	75,118,723.91	1,619,682,07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521,043.40								434,521,043.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4,521,043.40								434,521,043.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6,235,000.00				-616,235,000.00				-18,696,958.56		18,696,958.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6,235,000.00				-616,235,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696,958.56		18,696,958.56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05,153.18			4,260,441.03	8,665,594.21
1. 本期提取								17,690,051.39			7,551,262.53	25,241,313.92
2. 本期使用								13,284,898.21			3,290,821.50	16,575,719.71
(六) 其他								-20,260,722.69			777,963,312.86	757,702,590.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2,470,000.00				1,629,626,674.88				105,508,475.01		-2,871,705,914.35	95,899,235.54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6,235,000.00				1,428,674,880.46		-15,793,785.90	1,186,228.79	124,205,433.57		-1,834,634,415.59	282,844,107.87	602,717,4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35,000.00				1,428,674,880.46		-15,793,785.90	1,186,228.79	124,205,433.57		-1,834,634,415.59	282,844,107.87	602,717,44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2,665,751.02		15,793,785.90	14,669,340.72			-2,600,331,810.13	-1,140,186,585.67	-3,327,389,518.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93,785.90				-2,600,331,810.13	-1,112,092,191.76	-3,696,630,21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669,340.72					14,669,340.72
1. 本期提取							21,829,814.21					21,829,814.21
2. 本期使用							7,160,473.49					7,160,473.49
(六) 其他					382,665,751.02						-27,194,393.91	355,471,357.11
四、本期末余额	616,235,000.00				1,811,340,631.48		15,855,569.51	124,205,433.57		-4,434,966,225.72	-857,342,477.80	-2,724,672,068.96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6,235,000.00				1,458,138,555.52				105,508,475.01	-1,428,641,762.24	751,240,26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35,000.00				1,458,138,555.52				105,508,475.01	-1,428,641,762.24	751,240,26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235,000.00				-181,713,956.60					-1,089,862,076.15	-655,341,03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9,862,076.15	-1,089,862,076.15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521,043.40						434,521,043.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4,521,043.40						434,521,043.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6,235,000.00			-616,23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6,235,000.00			-616,23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2,470,000.00			1,276,424,598.92				105,508,475.01	-2,518,503,838.39	95,899,235.54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6,235,000.00				1,458,138,555.52				105,508,475.01	-530,384,040.61	1,649,497,98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6,235,000.00				1,458,138,555.52				105,508,475.01	-530,384,040.61	1,649,497,98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257,721.63	-898,257,72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257,721.63	-898,257,72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235,000.00				1,458,138,555.52				105,508,475.01	-1,428,641,762.24	751,240,268.29

法定代表人：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一)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5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0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2005年3月末本公司按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5,50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3,30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2,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06年1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东以支付公司股票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1,968.75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为8,906.25万股,占总股本的53.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为7,593.75万股,占总股本的46.02%。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8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2,512.9478万股,增加股本12,512.94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12.9478万元,股本人民币29,012.9478万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完成了公开增发股票5,222.33万股,增加股本5,222.3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35.2778万元,股本人民币34,235.2778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按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7,388.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27,388.22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20,541.17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6,847.0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3.50万元。

2016年8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下达(2016)云01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发布了临2016-053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也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2016年11月21日,昆明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云维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16,235,000.00 股，全体股东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共计让渡 184,870,500.00 股。其中 77,119,247.00 股直接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107,751,253.00 股提存至云维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32,470,000.00 元。

按《重整计划》要求，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共同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进行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上述拍卖流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再次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在曲靖市南城门外官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对上述资产组织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资产承接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此拍卖后，公司已将持有原全部子公司股权出售完毕，已丧失对原所有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后公司不再将原所有子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按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的清偿和提存。公司管理人认为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中第六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 2016 年 12 月 29 日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本次《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终止公司管理人监督职责，终结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232,47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470,000.00 元；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凡剑。经营范围：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零售，煤炭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煤化工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煤化工细分行业产业链条，产业布局涵盖了传统煤化工的两个领域，即煤焦化和煤气化，主要产品有通过煤焦化生产的焦炭、甲醇和煤焦油、粗苯及其深加工产品，以及通过煤气化生产的产品。

公司已拥有 400 万吨/年焦炭产能，以及充分利用炼焦副产品的 4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12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15 万吨/年炭黑产能。

(三)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生产管理部、物流营销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企业。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7 年 3 月 8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拍卖处置了原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对全部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后，原所有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装总”，证券代码：835502）的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深装总 100% 股权，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一））、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九））、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四））。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

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十）。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将期末单项金额等于或大于应收款项余额 10%，或者单项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余额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对煤化集团内企业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时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该组成部分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3、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1-33	5	2.88-4.52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2-25	5	7.92-3.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12	5	7.9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5	15.8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范围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具体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

(5)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在以前年度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 2016 年期初余额财务报表调整项目事项，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及管理费用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税金及附加	8,087,205.70	16,663,637.00	8,576,431.30
管理费用	292,956,459.10	284,380,027.80	-8,576,431.30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15%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15%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15%
母公司及其他所属企业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下属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本期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生产的甲醇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规定，对甲醇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以及孙公司泸西焦化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本期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子公司大为煤焦、大为商贸、大为恒远以及孙公司盘县煤业、团结煤业、鑫龙煤矿、罗冲煤矿、金烁选煤、河口商贸、大为国际均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650.27	234,855.20
银行存款	744,845.29	73,672,168.74
其他货币资金		1,144,053,522.78
合计	857,495.56	1,217,960,546.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76,677.12
商业承兑票据		1,423,028.61
合计		26,499,705.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64,494.53	9.34	15,371,595.54	24.90	46,192,898.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134,394.24	89.19	27,629,387.42	4.36	560,505,00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6,517.11	1.47	9,696,517.11	100.00	
合计		/		/		659,395,405.88	/	52,697,500.07	/	606,697,905.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51,529.11	40.09
1至2年			33,982,285.75	25.02
2至3年			11,320,761.36	8.33
3年以上			36,073,949.53	26.56
合计			135,828,525.7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大为物流有限公司	0.00	280,737.64
合计	0.00	280,737.6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434,366.42	46.46	91,434,366.42	98.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879,756.91	100.00			215,879,756.91	104,307,061.04	53.00	84,682.33	0.09	104,222,37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7,537.46	0.53	977,537.46	1.06		70,000.00

合计	215,879,756.91	/	/	215,879,756.91	196,788,964.92	/	92,496,586.21	/	104,292,378.71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215,879,756.91		
合计	215,879,756.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专项资金	202,200,842.96	3 个月以内	93.67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合同服务费	8,382,526.83	3 个月以内	3.88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拍卖资产相关税费	5,296,387.12	1 个月以内	2.45	
合计	/	215,879,756.91	/	100.00	

注：1) 上述对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应收继续履行合同服务费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回。

2)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5,296,387.12 元主要系因资产拍卖应从该公司应收回的税费等款项,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税费曲煤焦化公司承担,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人进行税费申报后,曲煤焦化公司在公司税款应缴纳以前支付给公司进行缴纳,形成了上述债权。

3)对破产重整管理人应收款项 202,200,842.96 元,系为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开立的重整专项资金账户使用余额。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管理人移交协议,其中的 66,712,019.30 元(含支付的手续费)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已申报暂未确认的债权提存的资金,其余资金转至公司农行曲靖分行花山办事处一般账户自行支配使用;2017 年 1 月 16 日,管理人账户资金使用后余额 134,212,748.14 元已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43,770.42	27,947,061.45	102,396,708.97
在产品				73,739,399.66	2,346,137.91	71,393,261.75
库存商品				235,618,512.76	44,884,999.74	190,733,513.02
周转材料				36,280,477.45		36,280,477.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75,982,160.29	75,178,199.10	400,803,961.19

本年因处置全部子公司导致公司减少存货余额 551,351,933.83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9,166,301.67 元,年末无存货余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947,061.45	662,437.23		28,609,498.68		
在产品	2,346,137.91			2,346,137.91		
库存商品	44,884,999.74	3,325.66	5.34	48,210,665.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5,178,199.10	3,988.10	2.57	79,166,301.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127,012.47
未抵扣进项税		108,092,957.90
合计		135,219,970.3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3,549,705.76	128,394,371.20	435,155,334.5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63,549,705.76	128,394,371.20	435,155,334.56
合计				563,549,705.76	128,394,371.20	435,155,334.5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66,252.16		45,866,252.16						0.11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5.3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0,000.00		24.8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8	
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有限合伙)	397,203,453.60		397,203,453.60		125,914,371.20		125,914,371.20		58.4	
合计	563,549,705.76		563,549,705.76		128,394,371.20	118,000,000.00	246,394,371.20		/	

注：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00%，系公司及管理人为执行重整计划，将公司及原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公司对子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导致，处置母公司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价格为 82,558,004.97 元，产生 36,691,752.81 元投资收益。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28,394,371.20		128,394,371.20
本期计提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246,394,371.20		246,394,371.2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云南大为物流有限公司	2,165,586.85		1,800,000.00	-149,338.58			216,248.27			
小计	2,165,586.85		1,800,000.00	-149,338.58			216,248.2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165,586.85		1,800,000.00	-149,338.58			216,248.27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0,050,742.12	6,437,221,140.93	37,774,962.67	-	-	7,645,046,84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477,929.35	26,846,010.78	443,666.67	146,772,321.58	15,164,897.98	808,704,826.36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9,528,671.47	6,464,067,151.71	36,091,960.93	145,881,595.94	15,164,897.98	8,450,734,278.03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26,668.41	890,725.64		3,017,394.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855,739.45	1,853,517,038.10	26,937,343.03	-	-	2,170,310,12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880,114.42	205,827,899.32	1,802,209.96	77,716,839.76	3,934,242.30	471,161,305.76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735,853.87	2,059,344,937.42	26,841,760.39	77,410,741.14	3,934,242.30	2,639,267,535.12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97,792.60	306,098.62		2,203,891.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8,168,657.56	1,466,702,642.44				1,844,871,3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15,845.03	101,854,155.80	297,848.59		90,588.27	170,958,437.69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46,884,502.59	1,568,556,798.24	297,848.59		90,588.27	2,015,829,737.69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875.81	584,627.02	0.00	813,502.83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026,345.12	3,117,001,460.38	10,837,619.64			3,629,865,425.14

固定资产净额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9%，主要是处置子公司造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下属富源县后所镇罗冲煤矿有限公司罗冲煤矿被列为云南省 2016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名单, 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均已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目的为报废变现处置, 评估方法为设备采用市价评估, 土建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期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615,289.52 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75,366,162.03	59,746,300.00	615,619,862.03
合计				675,366,162.03	59,746,300.00	615,619,862.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万吨/年甲胺项目	65,500.00	494,583,637.10	71,693,257.66									自筹
30万吨/年矿井建设	25,222.00	135,553,651.93	9,106,072.76		11,766,456.81		60.00	45.00	33,712,006.00			自筹
120万吨/年洗煤工程	12,000.00	19,921,335.78										自筹
顺酐工程	15,000.00		6,756,356.26				100.00					自筹
烟尘治理等技改项目		7,693,843.52	439,281.83	2,180,000.00								
苯加氢技改工程	677.00	1,804,096.90	2,604,201.93				65.11					自筹
焦油加工燃料汽系统技改工程		1,735,643.12	2,163,487.75									

3#焦炉燃料气系统改造工程	450.00	1,784,070.95	981,391.51			61.45	75.00				自筹
焦炉气制LNG及副产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	118,855.55	1,438,775.78				10.00	10.00				自筹
焦炉大棚	100.00		990,990.99			100.00	95.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1,409.60	10,851,106.95	16,525,087.18	10,515,422.12	10,102,685.58						
合计	249,214.15	675,366,162.03	111,260,127.87	12,695,422.12	21,869,142.3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10万吨/年甲胺项目	497,379,450.02	拟报废处置
合计	497,379,450.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大为焦化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1民破4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大为制供气的重整申请,公司对10万吨/年甲胺DMF装置重新进行了调研、分析,决定对该装置进行报废处置,并出具了《10万吨/年甲胺DMF装置报废处置方案》,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报废变现处置,评估方法为设备采用市法评估,土建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10万吨/年甲胺DMF装置报废处置方案》中涉及的资产变现可收回价值参考议建书,公司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97,379,450.02元。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572,850.37
合计		1,572,850.37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系处置全部子公司导致。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2,676,281.73	46,228,807.32		124,184,507.71	493,089,59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676,281.73	46,228,807.32		124,184,507.71	493,089,596.76
(1) 处置	10,754,931.38	36,438,394.29			47,193,325.67
(2) 处置子公司	311,921,350.35	9,790,413.03		124,184,507.71	445,896,271.09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001,982.69	11,415,858.27		8,823,114.40	61,240,95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47,289.18	2,070,982.31		279,655.23	11,297,926.72
(1) 计提	8,947,289.18	2,070,982.31		279,655.23	11,297,92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9,949,271.87	13,486,840.58		9,102,769.63	72,538,882.08
(1) 处置	2,335,104.34	10,376,302.01			12,711,406.35
(2) 处置子公司	47,614,167.53	3,110,538.57		9,102,769.63	59,827,475.73
4. 期末余额					

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55,639.37	26,455,639.37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55,639.37	26,455,639.37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81,674,299.04	34,812,949.05		115,361,393.31	431,848,641.40

注：下属富源县后所镇罗冲煤矿有限公司罗冲煤矿被列为云南省 2016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名单，公司的采矿权明显减值，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报废变现处置，评估方法采用市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期对罗冲煤矿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减备 26,455,639.3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投资团结煤业形成的商誉	40,625,052.36			40,625,052.36		
合计	40,625,052.36			40,625,052.36		

本期因处置全部子公司导致商誉减少 40,625,052.36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2,903,726.07		116,875.03	2,786,851.04	
设备维护费	88,737.50		88,737.50		
渣场修造费	13,594,725.56		1,754,158.20	11,840,567.36	
催化剂	11,895,883.17	1,615,384.68	11,407,041.83	2,104,226.02	
合计	28,483,072.30	1,615,384.68	13,366,812.56	16,731,644.4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 16,731,644.42，主要系处置全部子公司导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0,915.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50,915.62

本期因处置全部子公司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50,915.62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1,626,519.21
职工宿舍楼		12,416,58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3,359,214.30
公租房、廉租房		15,667,951.66
预付曲靖市沾益县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46,087,017.69
合计		89,157,282.86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2,500,000.00
抵押借款		629,000,000.00
保证借款		2,707,280,240.66
信用借款		
合计		3,698,780,240.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及重整偿还借款导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04,011,618.33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2,204,411,618.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及偿还借款导致。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6,756,666.47
1-2 年（含 2 年）		79,613,897.54
2-3 年（含 3 年）		32,972,904.21
3 年以上		28,560,566.86
合计		1,477,904,035.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07,830.2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15,056.1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7,172.90
3 年以上		1,354,022.71
合计		108,964,081.96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及偿还借款导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161,813.78	180,753,191.87	281,640,505.52	7,274,500.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10,316.60	17,691,686.54	61,179,432.01	922,571.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1,247,567.32	1,247,567.32	
合计	152,572,130.38	199,692,445.73	344,067,504.85	8,197,071.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38,799.11	117,481,849.30	165,142,198.22	4,978,450.19
二、职工福利费	23,880,932.30	8,968,889.98	32,849,822.28	
三、社会保险费	6,522,236.02	39,137,964.35	45,152,270.41	507,929.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42,284.66	18,605,332.83	20,617,070.21	430,547.28
工伤保险费	2,669,832.36	2,599,310.36	5,209,756.02	59,386.70
生育保险费	1,410,119.00	868,089.63	2,260,212.65	17,995.98
其他	-	17,065,231.53	17,065,231.53	-
四、住房公积金	20,171,315.96	5,222,497.06	25,062,767.02	331,0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8,530.39	4,945,977.86	8,437,434.27	1,457,073.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996,013.32	4,996,013.32	
合计	108,161,813.78	180,753,191.87	281,640,505.52	7,274,500.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223,830.92	15,866,073.92	55,167,333.71	922,571.13
2、失业保险费	4,138,684.24	1,615,695.86	5,754,380.10	-
3、企业年金缴费	47,801.44	209,916.76	257,718.20	-
合计	44,410,316.60	17,691,686.54	61,179,432.01	922,57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0,563.54	23,675,887.82
消费税		

营业税	-	3,834,958.23
企业所得税	-	5,264,910.02
个人所得税	46,407.65	442,43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94.58	1,411,179.17
资源税		1,294,330.66
土地使用税		10,995,149.90
印花税	100,806.26	74,127.9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94.58	2,377,606.00
房产税	-	2,747,146.13
土地增值税	3,443,548.97	
其他税费		3,258,977.53
合计	3,974,315.58	55,376,705.31

其他说明：

本期土地增值税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资产拍卖成交结果,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曲煤焦化公司形成,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税费由曲煤焦化公司形成,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人进行税费申报后,曲煤焦化公司在公司税款应缴纳以前支付给公司进行缴纳,转让土地使用权合计产生税费 4,774,360.36 元,其中土地增值税 3,443,548.97 元。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039,463.97
企业债券利息		32,958,331.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19,645.0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65,417,439.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及重整偿还借款导致。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费		86,996,186.90

服务费	3,911,485.17	71,076,217.77
外部借款	30,064,491.51	54,891,942.19
质保金		12,785,250.16
安全风险抵押金	876,763.00	6,123,171.84
代扣费用		7,812,285.49
运费		4,283,784.53
重整费用	27,430,045.66	
设备款	887,845.69	
合计	63,170,631.03	243,968,838.8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4.11%，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及重整偿还借款导致。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整计划预计发生的重整费用系根据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计提尚未支付完毕的费用，包括自昆明中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发生的案件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资产处置费用、股份划转费用等费用，重整费用按照相关法律及协议的规定随时支付，共计 73,581,500.00 元(含税价)，尚有 27,430,045.66 元未使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842,930.1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383,360.63
合计		1,040,226,290.8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及重整偿还借款导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6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云维债		994,611,234.07
合计		994,611,234.0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云维债	1,000,000,000.00	2011.6.1	7年	1,000,000,000.00	994,611,234.07		23,541,669.00	5,388,765.93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94,611,234.07		23,541,669.00	5,388,765.93	1,000,000,000.00	

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债券简称:11云维债,债券代码122073),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100个基准点)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5月公司债券到期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运营公司)代公司偿还了10亿元公司债本金及56,857,387.26元利息,同时在重整前产生对该公司14,679,843.86元资金占用费等费用。

2016年8月23日,昆明中院对公司下达(2016)云01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云南省国资运营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云南省国资运营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1,071,537,231.12元债权;执行重整计划后,云南省国资运营公司获得了64,574,233.87元货币资金清偿,以及34,052,575股公司股票,对上述代偿公司10亿元公司债本息产生的债务,公司已经按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对此债务重组事项,公司确认了909,913,158.50元债务重组收益。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7,808,007.19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30,257,948.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836,253.56	
合计	210,902,208.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46,309,501.8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46,309,501.8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65,000.00		9,965,000.00		扶持项目
合计	9,965,000.00		9,96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75t/h 锅炉脱硫脱销一体化项目专项资金	1,275,000.00		68,750.00	1,206,250.00	0.00	与资产相关
精煤调湿项目及烟气脱硫项目资金	3,210,000.00			3,21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富源县财政局拨入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资金	5,480,000.00			5,48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65,000.00	0.00	68,750.00	9,896,250.00	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6,235,000.00			616,235,000.00		616,235,000.00	1,232,47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以云维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61,623.50 万股。转增后，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

全体股东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以 7.55 元/股价格清偿债务，共计让渡 184,870,500 股。其中 77,119,247 股直接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107,751,253 股提存至云维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预计剩余 3,146,475 股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06,553,512.33	434,521,043.40	616,235,000.00	1,624,839,555.73
其他资本公积	4,787,119.15			4,787,119.15
合计	1,811,340,631.48	434,521,043.40	616,235,000.00	1,629,626,674.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全体股东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以 7.55 元/股价格清偿债务，共计让渡 184,870,500 股，对应清偿公司经管理人认定实际共提存和划转给债权人 152,463,524 股，以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停牌前日收盘价 5.7 元除权后公司股票的价格 2.85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偿债股票公允价值（2.85 元/股）为 434,521,043.40 元转增为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以 7.55 元/股价格清偿债务，共计让渡 184,870,500 股。其中 77,119,247 股直接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107,751,253 股提存至云维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预计剩余 31,464.75 股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855,569.51	17,690,051.39	33,545,620.90	
合计	15,855,569.51	17,690,051.39	33,545,620.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因处置子公司，将原母公司享有的 20,260,722.69 元安全生产费余额结转为处置子投资收益。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205,433.57		18,696,958.56	105,508,475.01
合计	124,205,433.57		18,696,958.56	105,508,475.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4,966,225.72	-1,834,634,415.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4,966,225.72	-1,834,634,415.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4,563,352.81	-2,600,331,81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8,696,958.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1,705,914.35	-4,434,966,225.7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0,029,057.75	1,868,884,712.24	2,678,796,311.41	3,067,842,074.44
其他业务	91,129,518.17	35,549,885.73	112,111,743.10	63,296,655.80
合计	1,871,158,575.92	1,904,434,597.97	2,790,908,054.51	3,131,138,730.2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91,960.62	10,462,10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620.29	3,478,493.01
教育费附加	1,763,076.88	3,335,382.32
资源税	2,386,298.26	4,066,095.63
房产税	1,327,667.87	
土地使用税	6,285,371.34	
车船使用税	67,844.40	
印花税	895,547.69	
水利建设基金	251,249.65	1,590,804.38
合计	16,663,637.00	22,932,876.1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73,679,077.10	141,930,625.91
铁路专用线费用	9,498,441.48	21,183,867.23
销售服务费	2,335,779.60	3,725,040.47
规费	386,900.00	362,987.79
职工薪酬	20,243,380.80	19,239,824.90
折旧费	13,715,192.98	14,632,642.45
机物料消耗	1,209,460.80	2,227,812.91
其他	879,859.43	4,893,224.37
合计	121,948,092.19	208,196,026.0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总额	107,203,224.93	96,036,022.86
折旧与摊销	28,802,481.56	47,627,731.35
排污费	2,681,772.27	3,876,365.77
税金	2,810,114.66	10,333,407.25
土地使用费	1,732,853.20	6,822,299.09
运输装卸费	2,998,088.11	3,380,964.07
水费、电费	2,654,087.61	2,360,295.46
审计及咨询费	3,976,201.34	14,201,890.75
保险费	3,688,492.39	8,101,909.11
绿化费	3,466,283.73	3,584,449.89
差旅费	1,784,054.09	2,896,150.53
办公费	3,726,593.65	5,668,327.58
修理费及零星物料消耗	15,018,208.82	16,191,829.51

业务招待费	3,002,460.35	4,143,034.40
安全生产费	15,877,663.51	26,133,782.59
停工损失	43,357,967.07	85,642,616.41
技术开发费	9,211,870.97	8,556,263.27
上级管理费	8,749,667.72	4,924,859.32
诉讼费	2,684,682.37	
其他	20,953,259.45	21,117,109.80
合计	284,380,027.80	371,599,309.0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2,562,437.14	631,621,809.34
减：利息收入	-12,234,405.55	-51,004,742.81
汇兑损益	-132,621.25	-247,525.95
其他	11,460,512.03	35,931,342.44
合计	411,655,922.37	616,300,883.02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2,981,561.06	123,094,410.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88,102.57	-20,458,789.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8,000,000.00	125,914,371.2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593,969.51	1,844,871,3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97,379,450.02	37,434,2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455,639.3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37,398,722.53	2,110,855,492.2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96.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2,955,398.42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91,752.8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29,647,151.23	-122,695.94

其他说明：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形成情况

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当期原持股 50%云南大为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完成注销清算，收回清算后剩余财产 2,016,248.27 元，产生投资损失 149,338.58 元；拍卖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 193,104,737.00 元，计量和确认情况如下：

处置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股权比例(%)	处置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专项储备结转	处置价格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54.80	54.80	86,884,650.41	4,022,696.85	43,935,824.67	-38,926,128.89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90.91	90.91	-21,983,969.47	14,729,882.06	52,655,778.39	89,369,629.92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23.70	23.70	-174,186,923.34	-	-	174,186,923.34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21.90	21.90	47,192,281.71	-	-	-47,192,281.71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88.60	88.60	-108,864,563.42	1,040,637.90	-	109,905,201.32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15.00	15.00	89,120,201.36	467,505.88	-	-88,652,695.48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5.00	55.00	6,283,436.80	-	697,525.30	-5,585,911.50
合计	—	—	-75,554,885.95	20,260,722.69	97,289,128.36	193,104,737.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管理人、公司与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拍卖成交价格为 82,558,004.97 元，与账面净值差额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

36,691,752.81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象	持有比例	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减值	处置日账面净值	成交价格	处置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	45,866,252.16	-	45,866,252.16	82,558,004.97	36,691,752.81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24.80%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15.30%	2,480,000.00	2,480,000.00	-	-	-
合计		66,346,252.16	20,480,000.00	45,866,252.16	82,558,004.97	36,691,752.81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94,687.38		3,694,68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94,687.38		3,694,687.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4,506,743,336.06	1,142,891.02	4,506,743,336.0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18,883.36	7,401,406.32	3,618,883.36
盘盈利得	3,607,925.13		3,607,925.13
违约赔偿收入	8,372.00		8,372.00
其他利得	3,087,708.40	2,103,241.65	3,087,708.40
合计	4,520,760,912.33	10,647,538.99	4,520,760,912.33

当期因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执行重整计划后导致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情况如下，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组成部分	重整收益	其中：合并范围内重整收益	当期重整收益	备注
云维股份	2,198,378,144.93	297,070,519.78	1,901,307,625.15	
大为制焦	3,456,238,239.09	1,766,956,914.53	1,689,281,324.56	
大为焦化	1,500,487,503.16	584,333,116.81	916,154,386.35	
合计	7,155,103,887.18	2,648,360,551.12	4,506,743,33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曲靖市沾益区公共就业和人力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559,203.16	4,638,094.45	与收益相关
泸西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84,909.10	465,907.41	与收益相关
沾益区国税局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858,021.10		与收益相关
沾益县工信局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55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发放 2013 年度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沾益区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纳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3*75/h 锅炉烟气脱硫脱销一体化专项资金	68,75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沾益区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专利奖励费	22,550.00		与收益相关
沾益区商务局 15 年出口奖励补贴	15,450.00		与收益相关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沾益区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工资补贴		465,907.41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季度新建达标企业奖励		235,058.69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38.36	与收益相关
沾益县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3 年工业项目推进奖		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18,883.36	7,401,406.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0,710,290.27	12,642,440.84	860,710,29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76,353.48	4,678,733.90	11,576,353.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361,545.05	7,963,706.94	2,361,545.05
债务重组损失	319,693,658.40		319,693,658.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3,204.25	1,301,482.00	153,204.25
重整费用	121,489,774.87		121,489,774.87
盘亏损失		1,342.50	
滞纳金、罚款支出	7,562,750.40		7,562,750.4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2,980,725.85		12,980,725.85
其他支出		476,658.45	
合计	1,322,590,404.04	14,421,923.79	1,322,590,404.04

其他说明：

1、按《重整计划》要求，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共同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进行拍卖，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交结果，确认的处置债权损失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计提减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成交价格	处置净损失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616,337,049.56		616,337,049.56	26,597,719.52	26,614,980.39	589,722,069.17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124,000,730.53		124,000,730.53	7,384,705.53	7,389,497.92	116,611,232.61
云南云维飞虎化	118,414,936.60		118,414,936.60	5,212,925.69	5,216,308.66	113,198,627.94

工有限公司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33,173,502.30	12,282,308.49	20,891,193.81	2,454,886.79	2,456,479.92	18,434,713.89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6,316,041.90	3,100,058.43	3,215,983.47	293,121.83	293,312.06	2,922,671.41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	1,742,972.50		1,742,972.50	871,486.25	872,051.81	870,920.69
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1,222,935.51		1,222,935.51	-	-	1,222,935.51
富源县鑫龙煤矿有限公司	1,194,114.02		1,194,114.02	167,413.22	167,521.86	1,026,592.16
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3,333.31		583,333.31	29,705.24	29,724.51	553,608.80
江苏凯茂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250,162.24	249,837.76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80,405.00	270,855.66	309,549.34	11,283.97	11,291.29	298,258.05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	25,421.57		-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5,746.00		25,746.00	-	-	25,746.00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2,759,255.95	1,124,078.19	1,635,177.76	-		1,635,177.76
合计	906,851,023.18	16,777,300.77	890,073,722.41	43,298,669.61	43,301,330.67	846,772,391.74

1、当期因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执行重整计划后导致公司债务重组损失情况如下，**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组成部分	重整损失	其中：合并范围内重整损失	当期重整损失	备注
云维股份	2,475,105,062.61	2,302,944,846.32	172,160,216.29	
大为制焦	270,734,504.68	270,734,504.68		
大为焦化	147,533,442.11		147,533,442.11	
大为煤焦	40,225,636.62	40,225,636.62		
大为商贸	76,324,293.42	76,324,293.42		
合计	3,009,922,939.44	2,690,229,281.04	319,693,658.4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3,158.86	1,122,544.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89,114.57
合计	2,813,158.86	38,411,659.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550,133.36	7,326,406.32
利息收入	12,234,405.55	9,499,077.03
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5,058,448.74	20,702,101.39
保证金、押金等	3,796,100.82	5,691,325.15
合计	24,639,088.47	43,218,909.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整费用	83,938,870.83	
办公费	27,086,699.80	
往来款项及备用金	11,897,631.51	34,840,034.6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99,224.36	3,944,427.25
保证金、押金等	6,857,476.63	5,806,075.76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86,383,100.87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营业费用		22,123,626.01
合计	131,079,903.13	153,097,264.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6,704.41

合计		4,026,704.4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票据及贸易融资	65,510,000.00	301,079,384.99
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债务重整专项借款	1,958,619,000.00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68,640,000.00	790,292,762.50
合计	2,092,769,000.00	1,091,372,147.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信用证、票据及贸易融资	1,272,825,163.19	669,198,225.76
支付长期融资款项		29,836,373.12
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44,539,257.67	33,664,181.73
合计	1,317,364,420.86	732,698,780.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9,682,076.72	-3,712,424,001.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7,398,722.53	2,110,855,49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161,305.76	383,466,272.26
无形资产摊销	11,297,926.72	10,578,92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66,812.56	23,271,14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015,602.89	12,642,440.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4,146.39	4,635,67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39,848.77	631,621,809.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647,151.23	122,69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915.62	37,289,1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982,160.29	282,290,69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541,374.89	-41,962,08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8,168,861.26	155,765,508.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55,119.35	-101,846,316.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600,024,337.6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7,495.56	73,907,023.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907,023.94	87,660,148.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9,528.38	-13,753,124.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7,495.56	73,907,023.94
其中: 库存现金	112,650.27	234,85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845.29	73,672,16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495.56	73,907,023.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公 允价值 的确定 方法及 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云南大为制 焦有限公司	52,655,778.39	90.91	司法拍 卖	2016年 12月21 日	买方已实质控制了 被拍卖处置子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21,983,969.47	90.91		52,655,778.39	89,369,629.92	不适用	14,729,882.06
曲靖大为焦 化制供气有 限公司	43,935,824.67	54.80	司法拍 卖	2016年 12月21 日	买方已实质控制了 被拍卖处置子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86,884,650.41	54.80		43,935,824.67	-38,926,128.89	不适用	4,022,696.85
曲靖大为煤 焦供应有限 公司		100.00	司法拍 卖	2016年 12月21 日	买方已实质控制了 被拍卖处置子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174,186,923.34	100.00			174,186,923.34	不适用	
云南大为恒		51.28	司法拍 卖	2016年	买方已实质控制了 被拍卖处置子公司	-108,864,563.4	51.28			109,905,201.32	不适用	1,040,637.90

远化工有限 公司			卖	12月21 日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2						
云南大为商 贸有限公司		21.85	司法拍 卖	2016年 12月21 日	买方已实质控制了 被拍卖处置子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47,192,281.71	21.85			-47,192,281.71	不适用	
云南格宁环 保产业有限 公司	697,525.30	55.00	司法拍 卖	2016年 12月21 日	买方已实质控制了 被拍卖处置子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6,283,436.80	55.00	3,300,000.00	697,525.30	-5,585,911.50	不适用	
云南云维飞 虎化工有限 公司		15.00	司法拍 卖	2016年 12月21 日	买方已实质控制了 被拍卖处置子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89,120,201.36	15.00			-88,652,695.48	不适用	467,505.88
	97,289,128.36					-75,554,885.95		3,300,000.00	97,289,128.36	193,104,737.00		20,260,72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县	曲靖市沾益县	工业生产	54.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县	曲靖市沾益县	工业生产	96.3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县	曲靖市沾益县	商贸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县	曲靖市沾益县	商贸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县	曲靖市沾益县	工业生产	88.5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县	曲靖市沾益县	工业生产	55.00		投资设立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曲靖市沾益县	曲靖市沾益县	商贸	65.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拍卖处置了原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对原所有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原所有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为焦化 (54.8%)	25,143.90	67,904.35	93,048.25	81,302.12		81,302.12	51,207.91	136,874.89	188,082.80	215,435.97	6,380.00	221,815.97
大为制焦 (96.36%)	94,096.20	231,477.92	325,574.12	375,229.16	71,064.41	446,293.57	162,688.54	286,694.45	449,382.99	680,579.84	54,586.72	735,166.56

大为煤焦 (100%)	62,945.94	15,178.39	78,124.33	94,438.64		94,438.64	91,332.33	16,175.06	107,507.39	95,542.97		95,542.97
大为商贸 (100%)	6,932.40	11,452.97	18,385.37	15,775.19		15,775.19	25,630.83	12,757.51	38,388.34	22,679.39		22,679.39
大为恒远 (60%)	13,316.65	47,882.12	61,198.77	73,474.97		73,474.97	15,664.21	50,395.03	66,059.24	66,440.65		66,440.65
云南云维飞虎 (65%)	15,274.73	84,325.58	99,600.31	83,136.50	2,714.29	85,850.79	20,573.99	86,905.54	107,479.53	81,420.33		81,420.33
格宁环保 (55%)	1,261.04	192.5	1,453.54	315.1		315.1	715.82	110.40	826.22	104.28		104.28
合计	218,970.87	458,413.83	677,384.70	723,671.68	73,778.70	797,450.38	367,813.63	589,912.88	957,726.51	1,162,203.43	60,966.72	1,223,170.1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54.8%)	21,767.65	42,005.58	42,005.58	-9,077.24	27,920.45	-66,964.69	-66,964.69	-402.9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96.36%)	117,799.67	164,535.08	164,535.08	-47,404.66	160,825.49	-285,990.66	-285,990.66	113.12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100%)	189,832.85	-28,278.73	-28,278.73	-213.70	283,045.26	-11,888.94	-10,309.56	-21,394.41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100%)	18,091.87	-13,098.77	-13,098.77	5,918.42	41,983.11	226.26	226.26	3,689.61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60%)	17,742.89	-11,835.39	-11,835.39	1,956.04	25,635.21	-10,749.10	-10,749.10	-3,999.65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65%)	34,410.08	-12,317.17	-12,317.17	1,196.02	31,175.09	-10,226.94	-10,226.94	-6,585.86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5%)	1,453.55	416.50	416.50	47.09	870.91	148.88	148.88	-351.10
合计	401,098.56	141,427.10	141,427.10	-47,578.03	571,455.52	-385,445.19	-383,865.81	-28,931.2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大为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铁路货运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027,524.0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66,373.46	
非流动资产			35,380.04	
资产合计			5,062,904.08	
流动负债			731,730.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1,730.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31,173.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65,586.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65,586.8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9,759,729.56	

财务费用			-620.1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45,393.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5,393.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煤炭加工及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19,749.50	14.07	14.07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	化肥	33,450.00	35.52	35.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云维糖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云冠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源县黄泥河镇天源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源县富村镇桂花树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义市龙华煤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普洱大为垦业化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理州大维九扬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煤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天井煤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	832,407.80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等	221,562.76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硫酸铵	24,906.38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氨水、液氨		2,259,062.27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油料	1,086,078.23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1,786,059.92	3,032,482.69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清水、软水	557,707.62	675,036.02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煤	22,932,201.65	1,000,054.29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修理配件等	305,966.38	1,119,009.99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费		426,800.59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罐车使用费	79,763.40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定	953,310.50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充装费、运费等	2,620,478.48	4,747,785.08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煤	40,771,296.82	340,972,254.59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天井煤矿有限公司	原料煤		29,775,760.74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纯碱		62,308,985.79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甲醛	16,877,813.58	40,960,981.01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丁醇	186,272.00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甲醛	2,680,195.03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费	5,660.38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清运费	299,405.64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530,117.27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液氮	2,369,273.69	4,648,763.21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蒸汽	2,779,451.06	1,824,206.40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软水	57,256.02	16,650.00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备件、其他材料	5,036.85	40,476.51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1,901,311.88	2,362,225.12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费等	497,665.80	297,823.00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其它	947,144.53	1,074,492.82
云南大为福隆商贸有限公司	纯碱	84,789.99	
云南大为福隆商贸有限公司	尿素	2,647,064.34	6,678,145.20
合计		105,040,197.99	504,220,995.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煤焦产品		4,851,700.80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它	2,374,077.81	2,640,645.42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代理费	7,410,067.22	9,964,206.86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专线费用	2,267,172.97	2,525,314.60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费	795,000.00	788,882.83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545,764.16
云南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线费用	10,380.38	662,509.40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及其他	537,273.78	868,689.75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煤气	37,677.60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铁路专线费用及代理费	591,849.33	1,149,162.34
南宁云冠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4,709,266.51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	222,155.99	255,283.24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纯碱		672,822.50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原煤	10,966,362.93	25,697,815.26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甲醇	464,045.52	819,105.40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它	266,299.11	161,391.05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代理费	3,236,478.60	8,024,204.17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铁路专线费用	6,415,855.50	6,550,699.08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硫酸铵	9,677,017.80	6,370,310.54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353,585.94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运费、租赁费等	1,729,481.00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甲醇	18,006,698.02	27,231,700.14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费	376,103.20	186,876.12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7,812,464.71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1,381,657.61	1,351,866.20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费	1,430,185.64	1,422,510.00
大理州大维九扬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服务	6,056,158.51	4,464,718.58
云南煤化工应用技术研究院	炭黑	2,343,689.42	
云南云维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原煤		12,149,863.20
云南云维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11,000.00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焦炭		3,268,057.69
合计		76,960,273.90	140,145,830.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云维集团司	云维股份	其他资产托管	2013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1日	300	300
大为制氮	云维股份	其他资产托管	2013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1日	400	400
合计					700	7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640,000.00	2016年2月4日	2016年8月4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55,932,504.38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8,286,419.12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2,542,235.93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2,219,513.88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收益	1,418,027.66	
合计		70,398,700.9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89	156.0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277,935,168.24	
应收账款	大理州大为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应收账款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30,301,723.80	
应收账款	云南云维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2,507,477.93	
应收账款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458.00	
应收账款	大理州大维九扬物流有限公司			477,303.37	
应收账款	普洱大为垦业化肥有限公司			1,274,080.00	191,112.00
应收账款	西双版纳州大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52,088.00	
应收账款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0,992.50	
应收账款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4,849,547.12	
预付款项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			4,000,000.00	
预付款项	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			17,053,638.86	
预付款项	富源县黄泥河镇天源煤矿有限公司			10,951,127.38	
其他应收款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8,382,526.83			
	合计	8,382,526.83		351,507,805.20	191,11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19,176,421.18
应付账款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389,502.40
应付账款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7,481,595.08
应付账款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天井煤矿有限公司		12,418,877.68
应付账款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		36,938.05
应付账款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1,420,713.54
应付账款	云南东源泸西煤业有限公司		1,811,005.59
应付账款	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8,023,929.53
应付账款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		1,108,572.41

应付账款	云南云维糖业有限公司		647,682.59
应付账款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858,516.04
其他应付款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7,414,636.1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22,502,821.66
其他应付款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3,027.3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7,655,392.62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0,268,419.92	185,291,211.8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昆明中院决定，公司控股股东云维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对云维集团债权进行了核查。通过分组审议，债权人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对《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云维集团管理人将及时向昆明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昆明中院经审查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鉴于云维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对普通金融债权人以股抵债事项，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云维集团当前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437,761,237 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35.52%。经测算，如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云维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用于偿债，用于偿债的股票数量约为 4.36 亿股（实际受偿股份的准确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云维股份全部股本的 35.38%。偿债后云维集团剩余股票数量约占云维股份全部股本的 0.14%，云维集团将因此不再是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从云维集团获得偿债股票数量约为 3.42 亿股（实际受偿股份的准确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27.74%。受偿后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 173,41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增加到约 5.15 亿股，约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41.8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一) 破产重整工作概况

2016年8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2016）云01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发布了临2016-053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也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从云南省国资委所属子公司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借入债务重整专项借款20,999,000.00元用于清偿债务，约定按照10%的年利率计收利息。截止2016年12月21日欠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利息410,098.89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原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管理人合计向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借入1,937,620,000.00元，约定由该两公司2020年12月21日还清，公司对大为制焦、大为焦化此专项借款无担保责任。截止2016年12月21日，上述专项借款已经大部分清偿给债权人；对未清偿的，公司管理人提存于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清偿重整涉及的债务。

1、 云维股份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8月23日起，云维股份管理人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在昆明中院的监督下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会议通报了债权审核确认情况，并分别审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年11月21日，昆明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同日公司因需执行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进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云01民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转增股票直接登记公司股东证券账户、债权人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

账户，2016年12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2016年12月29日为上市日（详见公司临2016-102号《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东名册，名册显示，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及股票划转等有关事项已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上述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成后云维股份股票除权参考价格=（5.7-0）÷[1+（1,232,470,000-616,235,000）÷616,235,000]=（5.7-0）÷（1+1）=2.85元/股。

2、资产拍卖进展：按《重整计划》要求，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共同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于2016年12月13日进行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上述拍卖流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再次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30时在曲靖市南城门外官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对上述资产组织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5亿元（详见公司临2016-101号《关于公司资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资产承接方已于2016年12月26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2.55亿元。

3、截至2016年12月28日，云维股份已按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的清偿和提存。云维股份管理人认为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中第六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云维股份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8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云维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2016）云01民破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2016年12月29日裁定：确认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本次《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终止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职责；终结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大为焦化、大为制焦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16年8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分别收到昆明中院的（2016）云01民破4号、5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对大为焦化、大为制焦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焦化管理人、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制焦管理人。

2、2016年10月27日、28日，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在法院的监督下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首次表决因部分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未获得授权不能在会议现场投票，经法院批准，投票期限延期至2016年11月7日。经延期表决，大为制焦债权人会议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大为制焦重整

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大为焦化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

3、经两公司管理人申请，昆明中院同意对两公司表决未通过的债权组进行二次表决。二次投票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12日，经二次表决，大为制焦、大为焦化债权人会议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以及普通债权组分别表决通过《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获得通过。

4、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大为制焦管理人、大为焦化管理人于2016年11月13日分别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2016年11月14日，大为制焦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16）云01民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大为制焦重整程序；大为焦化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16）云01民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大为焦化重整程序。大为制焦、大为焦化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管理人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

5、大为制焦管理人、大为焦化管理人根据两公司债务情况清偿，对尚未清偿和在诉的或有债务进行了提存。根据两公司提交的执行报告及两公司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大为制焦管理人、大为焦化管理人认为大为制焦、大为焦化执行情况已经分别符合各自重整计划中第五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大为焦化管理人于2016年12月19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向法院申请裁定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大为制焦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0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向法院申请裁定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2016年12月30日，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分别收到昆明中院昆明中院的（2016）云01民破4号之四、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于2016年12月28日裁定：确认大为焦化、大为制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大为制焦、大为焦化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终止大为制焦、大为焦化管理人监督职责；终结大为制焦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云维股份母公司重整情况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云维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16,235,000股，全体股东无偿让渡

本次转增股份的 30%以 7.55 元/股价格清偿债务，共计让渡 184,870,500 股。其中 77,119,247 股直接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107,751,253 股提存至云维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2）债权的偿付

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担保债权就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优先受偿后，仍未得到全额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清偿。

职工债权及社保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税收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金融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 100%全额清偿；每家债权人超过 30 万元债权部分（如有）按 30%的比例清偿，其中 6%以现金方式清偿，另外 24%以全体股东按照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让渡的股份按照 7.55 元/股的价格抵偿。

非金融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 100%全额清偿；每家债权人超过 30 万元债权部分（如有）按 30%的比例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现金 10,954,410.21 元和提存 2,090,287 股股票共清偿担保债权 66,056,920.00 元；清偿职工及社保债权 15,485,772.29 元；清偿税收债权 18,120,690.82 元。

对普通债权，根据昆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公司普通债权共 99 笔，债权金额为 4,509,627,850.72 元。云维股份通过网银付款等方式向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等 93 家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清偿现金 360,976,234.71 元，云维股份向其中的 13 家金融普通债权人清偿了 77,119,247 股股票。已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普通债权之中有 10 笔的偿债股票被提存，未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 8 笔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及股票被提存，其中非金融普通债权 3 笔均暂未审查确认，金融普通债权 15 笔（其中已审查确认但债权人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有 10 笔，未审查确认的有 5 笔）提存资金合计 66,707,018.30 元，股票合计 76,286,495 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重整债务，公司合计划转股票偿债 77,119,247 股，提存股票 107,751,253 股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现金清偿 405,537,306.14 元。

在执行完成前述重整计划后，云维股份母公司实现重整收益 2,198,378,144.93 元，抵销原合并范围内重整收益后公司实现重整收益 1,901,307,625.15 元；合并范围内重整损失 2,475,105,062.61 元，抵销原合并范围内重整损失后公司产生重整损失 23,162,075.25 元，扣除重整费用 71,663,842.13 元后，公司实现重整净收益 1,806,481,707.77 元。

2、大为制焦重整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担保债权就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优先受偿后，仍未得到全额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清偿。

职工债权及社保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税收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大为制焦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100%全额清偿，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如有）按 15%的比例清偿，其余部分予以豁免。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大为制焦以现金 154,843,287.63 元及提存现金 31,606,470.20 元清偿担保债权 726,573,266.77 元；清偿职工及社保债权 45,484,786.42 元；清偿税收债权 17,567,613.88 元。

普通债权共 319 笔，债权金额 3,675,304,552.56 元，需要清偿的为 306 笔，清偿金额共计 601,185,339.6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大为制焦通过网银付款的方式向曲靖市麒麟区福星五金电器经营部等 304 家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清偿现金 600,507,518.46 元。已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普通债权之中有 2 笔偿债资金及未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 28 笔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被提存，合计提存 48,984,597.13 元。

在执行完成前述重整计划后，大为制焦实现重整收益 3,456,238,239.09 元，抵销原合并范围内重整收益后公司实现重整收益 1,689,281,324.56 元；合并范围内重整损失 270,734,504.68 元，抵销原合并范围内重整损失后公司产生重整损失 0.00 元，扣除重整费用 27,935,932.74 元后，公司实现重整净收益 1,661,345,391.82 元。

3、大为焦化重整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大为焦化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担保债权就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优先受偿后，仍未得到全额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清偿。

职工债权及社保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税收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每家普通债权人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100%全额清偿，超过 30 万元的债权部分（如有）按 20%的比例清偿，其余部分予以豁免。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大为焦化以现金 52,070,762.00 元清偿担保债权 104,055,264.79 元；清偿职工及社保债权 22,587,215.02 元；清偿税收债权 2,426,621.51 元。

对普通债权，根据昆明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公司需要清偿的普通债权共 212 笔，债权金额为 1,808,475,383.26 元，清偿金额合计 379,611,923.75 元。大为焦化通过网银付款等方式向

云南云峰祥商贸有限公司等 210 家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清偿现金 361,475,442.41 元。已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普通债权之中有 2 笔偿债资金被提存, 合计 18,136,481.34 元; 未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 17 笔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被提存, 合计 27,239,174.77 元。

在执行完成前述重整计划后, 大为焦化实现重整收益 1,500,487,503.16 元, 抵销原合并范围内重整收益后公司实现重整收益 916,154,386.35 元; 产生重整损失 147,533,442.11 元, 扣除重整费用 21,890,000.00 元后, 公司实现重整净收益 746,730,944.24 元。

(三) 重大资产处置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临 2017-092 号《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 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 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按《重整计划》云维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拍卖。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管理人、公司与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成交确认书》, 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煤焦化), 转让价格为 255,210,000.00 元,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成交价格为 97,289,128.36 元, 此事项导致增加公司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 193,104,737.00 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拍卖成交价格为 82,558,004.97 元, 此事项导致增加公司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 36,691,752.81 元; 对其他应收拍卖成交价格为 43,301,330.68 元, 此事项导致增加公司合并层面的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772,391.74 元; 对无形资产拍卖成交价格为 32,061,536.00 元, 此事项导致增加公司合并层面的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1,545.05 元, 相关税费由曲煤焦化承担, 上述执行重整计划的资产拍卖事项合计减少公司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619,337,446.98 元。

(四)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截至本财务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装总”, 证券代码: 835502)的全体股东, 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深装总 100% 股权, 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论证中, 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 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焦化原煤生产焦炭，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224,978.08	100.00			310,224,97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310,224,978.08	/		/	310,224,978.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879,756.91	100.00			215,879,756.91	2,705,746,270.38	100.00		2,705,746,27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5,879,756.91	/		/	215,879,756.91	2,705,746,270.38	/	/	2,705,746,270.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专项资金	202,200,842.96	3个月以内	93.67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8,382,526.83	3个月以内	3.88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5,296,387.12	3个月以内	2.45	
合计	/	215,879,756.91	/	1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2,457,394.42	1,031,340,361.23	101,117,033.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65,586.85		2,165,586.85
合计				1,134,622,981.27	1,031,340,361.23	103,282,620.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753,305,378.02		753,305,378.02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171,344,365.28		171,344,365.28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51,067,283.00		51,067,283.00		27,328,793.87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67,257,800.00		67,257,800.00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31,282,568.12		31,282,568.12		31,282,568.12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54,900,000.00		54,900,000.00		39,205,671.20	
合计	1,132,457,394.42		1,132,457,394.42		97,817,033.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云南大为物流有限公司	2,165,586.85		1,800,000.00	-149,338.58			216,248.27			
小计	2,165,586.85		1,800,000.00	-149,338.58			216,248.2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165,586.85		1,800,000.00	-149,338.58			216,248.27			

其他说明：

2016 年 7 月，合营企业云南大为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清算，收回清算后剩余财产 2,016,248.27 元，产生投资损失 149,338.58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295,821.54	271,135,412.29	542,310,333.87	485,659,368.44
其他业务	55,327,408.55	12,598.00	76,454,924.37	1,250,572.49
合计	334,623,230.09	271,148,010.29	618,765,258.24	486,909,940.9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96.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839,789.78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91,752.8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0,531,542.59	-122,695.94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060,20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8,88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债务重组损益	4,187,049,677.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121,489,774.87	

费用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91,752.8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2,674.97	
所得税影响额	-696,33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6,315,822.13	
合计	3,077,805,502.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2.4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2.46	-2.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凡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临 2016—006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
临2016—017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临 2016—031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补充公告
临2016—032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补充公告（二）